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64号

申请人：韩某，男，19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扶沟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 强 工作人员。

 李 强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3年9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该案作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投诉人在8月31日购买酸奶巴旦木发现销售方在店铺内粘贴的产品标签标识，与产品标签标识的保质期不一致。所投诉到该执法监督部门。被申请人在2023年9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行政行为称：接投诉后到被诉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被诉食品为“酸奶巴旦木”散装称重销售食品。被诉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该食品大包装合格证，合格证标示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被诉人散装称重后标示的包装日期：2023年7月12日，保质期：20240107，其标示的保质期20240107在大包装合格证标示的保质期内，被诉人销售的散装称重“酸奶巴旦木”食品标示的上述日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被诉人认为其没有过错，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投诉的调解。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终止此投诉的调解，投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维权。申请人投诉内容与被申请人调查已经非常明显，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标注虚假保质期。被申请人称，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我认为是专业知识缺乏。被诉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该食品大包装合格证，合格证标示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这是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以后去该店铺进行调查才得知的信息。投诉者看不到此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食品大包装合格证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等同于2024年5月10日之后过期，投诉人购买该产品就是已经打包好的产品，产品标识标明包装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保质期为2024年1月7 日，且商场里产品架子周围有粘贴该产品标签（见附页）酸奶巴达木，生产日期见合格证，保质期150天，作为消费者我只能看到包装日期2023年7月12日，保质期为150天，也就是2024年2月12日之后过期。一个产品保质期到期日期有三个结论：2024年5月10日、2024年1月7日、2024年2月12日。这不是很明显标注虚假保质期，很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条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5条，被申请人专业缺乏，对该案执法程序单一，涉嫌纵容违法行为，对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都产生不利影响，应予纠正，对于消费者的诉求，被申请人应当与被投诉方讲明利害关系，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组织调解。针对老百姓提出的问题，以“忽悠”方式进行塘塞，并企图故意制造糊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提供人民政府的公信力，而被申请人却用法律当手纸，因此提出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内容明显不当，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请贵府本着复议为民，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2023年9月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对在郑州XXX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购买的酸奶巴旦木散装食品因标签问题予以投诉。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对此投诉进行了核查。2023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郑州XXX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被投诉食品为散装称重销售的酸奶巴旦木食品。在该散装食品外包装袋上标示有包装日期：20230712，保质期：20240107。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被投诉散装食品酸奶巴旦木实物拍照取证。在现场我局执法人员查看了被投诉人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及被投诉食品的合格证，从被投诉人举证的合格证可以看到生产日期：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我局对被诉人标示的散装食品标签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核查了被投诉人的进货查验凭证的相关情况，对被投诉人进行了行政约谈。被投诉人标示的包装日期是以合格证标示的生产日期为依据如实标示包装日期，被投诉人标示的保质期在合格证标示的保质期内。我局将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告知被投诉人，并对此投诉进行调解。被投诉人对此投诉事项持强烈异议，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是其个人对《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款的偏执认识，不认为其在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的标示有错误。认为调解达不成一致的调解意见，也拒绝我执法人员的调解，并向我局出具“拒绝调解说明”。我局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投诉人其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接投诉后到被诉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被诉食品为酸奶巴旦木散装称重销售食品。被诉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该食品大包装合格证，合格证标示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被诉人散装称重后标示的包装日期：2023年7月12日，保质期：20240107。其标示的保质期20240107在大包装合格证标示的保质期内，被诉人销售的散装称重酸奶巴旦木食品标示的上述日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被诉人认为其没有过错，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投诉的调解。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终止此投诉的调解，投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维权。”需要指出的是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事实上是不成立的，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错误认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被投诉人销售的被投诉食品从外包装袋标示的包装日期和保质期均不违反上述“含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没有对“在标示的保质期内减少保质期的约束性条款”，被诉人在上述“酸奶巴旦木”散装食品外包装袋上的标示不是标注虚假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该标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我局会更早的时候就接到该问题的投诉举报，而不会等到2023年9月2日由申请人提出该投诉事项，目前河南省内XXX系统所有门店所销售的散装称重食品全部采用上述标识。被投诉人销售的上述散装称重“酸奶巴旦木”食品外包装上标示的包装日期和保质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违反上述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我局接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的投诉后在法定时间予以受理。第十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我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告知投诉人并进行了调解，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持强烈异议并出具“拒绝调解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我局依据该规定终止申请人投诉的调解并告知，同时建议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继续维权。

综上，我局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投诉事项依法进行了核查，核查了被诉人进货查验凭证的合法性。对此投诉事项告知被诉人并进行了调解，因被诉人拒绝调解作出终止调解，建议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继续维权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予以告知。我局作出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的告知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日，申请人韩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其在郑州XXX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北大街XXX大卖场购买的散装称重食品“酸奶巴旦木”存在涉嫌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问题，具体内容为：“本人8月31日在XXX北大街店购买酸奶巴旦木，到家一吃感觉跟以前吃的味道不太一样，晚上闲着无聊去看了看此产品标签标识，发现商场里粘贴的标签标识与产品粘贴的标签保质期不一致，由此我认为标注虚假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标注虚假保质期。望执法同志依法调解。”被申请人于9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调取了该产品的外包装袋食品标签、散装食品标签、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没有及时更换“酸奶巴旦木”的散装食品标签，因此于2023年9月5日对其进行了行政约谈。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在食品外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在大包装合格证标示的保质期内，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接投诉后到被诉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被诉食品为‘酸奶巴旦木’散装称重销售食品。被诉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该食品大包装合格证，合格证标示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被诉人散装称重后标示的包装日期：2023年7月12日，保质期：20240107。其标示的保质期20240107在大包装合格证标示的保质期内，被诉人销售的散装称重‘酸奶巴旦木’食品标示的上述日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被诉人认为其没有过错，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投诉的调解。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终止此投诉的调解，投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维权。”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页面截图、购买商品照片、购物票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商家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行政约谈记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和调取证据，并在法定期限内将是否决定受理和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均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回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20日